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华安证券”)作为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昶檀股份”或“公司”或“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对《关于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4人，其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3人，其他员工共计1人，所有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发行人的董事长、监事及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员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吴勇，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公司创立以来，其大力开发新客户、开发新技术、统筹公司的生产运营、带领公司发展成长，对公司现有及未来战略布局、业务发展及规范管理具有重要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朱建姣，系公司的监事，且任职监事会主席，其在公司财务部任职，该名员工在公司累计工作5年以上，对公司发展有重要作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谭秋桂，系公司的职工代表，其在公司工程部任职，负责公司所有项目的统筹、竣工验收、施工团队组建等事宜，该名员工在公司任职3年左右，其业务能力突出、工作态度积极，系公司优秀职工代表，为公司的中层管理干部，公司认可其业务能力并感激其过往对公司的付出与奉献，因此提名其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该名员工自愿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代表其认可公司的文化与管理理念，看好公司的未来，愿意与公司一起发展，有助于公司项目团队的长期稳定，亦有助于增强其他员工对持股计划的认可，提高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积

极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夏宜，系公司的员工，其在公司采购部任职，负责公司的采购事务，该名员工在公司任职3年左右，做事积极主动、抗压能力好，系公司重点培养和关注对象。该名员工积极主动、自愿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代表其信任、看好公司，愿意与公司一起发展，有助于增强其他员工对持股计划的认可，提高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积极性。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程序情况

1、2022年10月26日，昶檀股份召开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会议应到职工代表4人，实到职工代表4人，本议案由于1名职工代表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前述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人会审议。

2、2022年10月26日，昶檀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作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关联方，关联董事吴勇对前述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前述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3、2022年10月26日，昶檀股份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了

《关于<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作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关联方，关联监事朱建姣、谭秋桂对前述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表决，因表决监事不足半数，前述议案直接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4、发行人未设置独立董事，不涉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止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关于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内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发行人股票，拟通过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立的合伙企业深圳市好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票不超过1,540,0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不超过7.59%。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发行人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员工的合法薪酬与自有资金。发行人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采用自行管理的模式，发行人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发行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如下：

（一）具体管理模式

1、股东大会作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当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发行人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的归属；
-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7、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存续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0年，自股票登记至持股企业之日起算。

（二）锁定期及交易限制

参与对象的锁定期为36个月。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相关主体应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发行人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发行人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期间。持有人代表在决定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限售期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以下两个条件均满足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参与对象持有的已解除锁定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发行人股票：

1、发行人自持股计划设定之日起满36个月。

2、自参与对象获授合伙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已满48个月。

上述条件未达成之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全部限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持股平台在发行人IPO过程中对限售期作出承诺的，从其规定及承诺。参与对象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股票解锁安排另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发行人IPO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程序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发行人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2、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条件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当出现如下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

①由于国家政策变化；

②发行人由于收购、兼并、上市等可能控制权发生变化；

③参与对象与发行人之间的劳动合同发生解除或终止的情况；

④参与对象违反法律法规或/及严重违反发行人规章制度；

⑤发行人处于收购、兼并或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交易行为时期，并且按照投资人的要求或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锁定股权，致使行权不可能实现；

⑥由于参与对象违反法律法规或发行人的规章制度（以下简称“违规行为”），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决定暂缓执行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观察期结束后，如参与对象已经改正违规行为，并无新的违规行为，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恢复执行。

⑦本计划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发行人预计不会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如发生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A、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Q = 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量。

B、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量。

发行人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载体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认购公司增资；发行人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载体有权获得派息。

本计划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A、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P

$$= 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B、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C、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D、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 则自动终止。

2、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 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发行人将在审议终止事项时及时披露。

3、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构成包括:

(1) 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对应的权益;

(2) 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 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财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发行人的固有财产, 发行人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财产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与发行人资产混同。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

(六)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权益的退出

(1) 退出的总体规定

①锁定期内除非发生参与对象离职的情形, 参与对象原则上不得要求退出, 特殊情况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除外。②参与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锁定期届满后,

参与对象可以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通过持股平台将其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发行人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

（2）参与对象离职的分类

①第一类离职情形：

- A、因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裁员导致参与对象在锁定期内离职；
- B、除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因工伤导致丧失劳动能力外，参与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C、除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因工伤导致死亡外，参与对象死亡的；
- D、参与对象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在锁定期内期限届满而参与对象未续约；
- E、参与对象非过错情形下主动提出离职，而发行人同意其离职；
- F、发行人与参与对象依据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约定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②第二类离职情形：

- A、参与对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发行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B、参与对象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 C、参与对象严重失职、渎职；
- D、参与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发行人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
- E、参与对象存在发行人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③第三类因特殊情况退出情形：

- A、参与对象虽未离职，但因自身出现重大疾病或家庭成员（直系亲属）出现重大疾病、死亡的紧急情况确有资金需要且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
- B、参与对象虽未离职，但因自身结婚、购置新房、子女出国留学等重大事

由确有资金需要且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

C、其他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的特殊情况。

(3) 退出机制

①锁定期内的退出方式

在锁定期内，参与对象发生离职等情形的，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须在30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

退出及转让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第一类离职情形

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须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

A、参与对象因第一类第ADEF情形离职的，转让价款约定如下：①参与对象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持股不满1年的，转让价款为该持有人对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②参与对象持股1年以上不满2年的，转让价款为该持有人对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加上按4%年利率计算的利息；③参与对象持股2年以上不满3年的，转让价款为该持有人对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加上按5%年利率计算的利息；

B、参与对象因第一类第BC情形离职的，转让价款为该持有人对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加上按8%年利率计算。

第二类离职情形

因第二类原因离职，参与对象须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

转让价款=实际出资额-持有期间已取得的分红（如有）-持有人因违反规定给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平台造成损失（如有），经过计算的金额若低于零元，则参与对象需要无偿转让其持有的份额至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的员工，若当事持有人转让份额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平台造成损失的，昶檀股份有权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第三类特殊情况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的情形

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须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

A、参与对象因第三类第A情形申请退出的，该持有人对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加上按6%年利率计算；

B、参与对象因第三类第B情形申请退出的，转让价款约定如下：①参与对象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持股不满1年的，转让价款为该持有人对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②参与对象持股1年以上不满2年的，转让价款为该持有人对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加上按4%年利率计算的利息；③参与对象持股2年以上不满3年的，转让价款为该持有人对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加上按5%年利率计算的利息。

②锁定期届满后退出方式

参与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锁定期届满后，参与对象可以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通过持股平台将其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发行人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

③特殊约定事项

上述任一情形下，如参与对象参照第一类离职情形进行退伙或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后，发行人有证据证明该参与对象的离职情形应属于第二类离职情形的，参与对象的退出及转让价格应按照上述两种情形之一的第二类离职情形进行计算，对于该参与对象此前基于第一类离职情形退出及转让价格计算所获的超额所得，发行人保留追索的权利。

如员工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份额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代表确定。

2、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 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参与对象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2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关联董事吴勇回避表决。同时，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关于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关联监事朱建姣、谭秋桂回避表决，因表决监事不足半数，前述议案直接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2022年10月26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及《关于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48）等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了《关于<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10月26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止至本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就目前阶段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及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二）授予价格及相关会计处理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以届时持股平台合伙企业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发行人股票的实际交易价格为准。发行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设计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5、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7、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8、其他重要事项

经主办券商核对，发行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